

副本

收文	編號	第 042 號
	日期	民國 109.2.20

檔		保存年限
號	/ /	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 承辦人：李佳書
 聯絡電話：(02)23977396
 傳真：(02)23970522
 電子郵件：chasu@trade.gov.tw

50041
 彰化縣彰化市城中北街 11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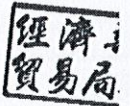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8日
 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090150334A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如文(計2頁)(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下載<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>，識別碼：ji4SW)

主旨：修正「違反輸出入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之處分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「違反輸出入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之處分原則」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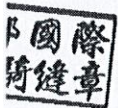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本局貿易服務組、秘書室(法制)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
 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室、海洋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、財政部統計處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關務資訊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關務查緝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(請刊登貿易週刊)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(以上公會請轉知各會員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



30 網誌-會刊

易發展協會（請刊登國際商情雙周刊）、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盆花發展協會、台北花卉產銷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省仙履蘭協會、高雄國際花卉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區製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鰻蝦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水族協會、台灣省水族協會、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中藥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關稅協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（以上公會請轉知各會員）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（以上請轉知各會員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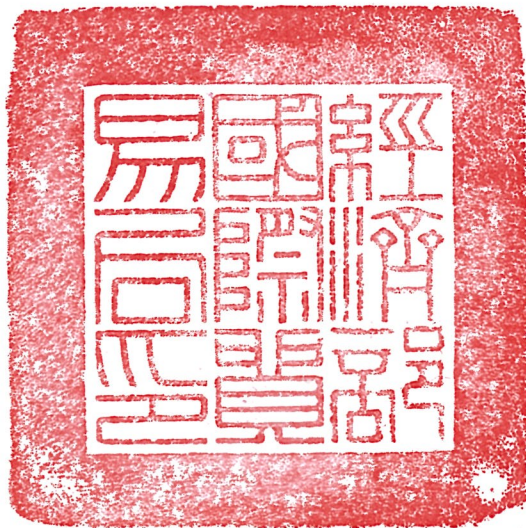
代理局長 王美花



檔		保存年限
號	/ /	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090150334號



修正「違反輸出入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之處分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違反輸出入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之處分原則」

代理局長 **王美花**

違反輸出入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之處分原則修正規定

項次	違規事實	違反規定	一年內違規		
		處分依據	初次	再次	累次
一	未經取得出口國之許可文件輸入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	貿易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	警告	罰鍰新臺幣六萬元	罰鍰新臺幣九萬元
		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			
二	未經許可輸出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	貿易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	警告	罰鍰新臺幣六萬元	罰鍰新臺幣九萬元
		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			

註1：本處分原則違規行為數之認定，以行為人之出口、進口報單數認定之。

註2：上表所稱初次違規係以違規行為時認定。自初次處分送達後倘有案件違規行為在初次處分前發生者，仍以初次行為論。一年以內再違反本處分原則同項次規定者，為再次違規。自初次處分送達後，一年以內第三次違反本處分原則同項次規定者，為累次違規。

註3：處分機關（貿易局）就具體個案應綜合考量違規情節、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、所獲利益及受處罰者之資力等，依貿易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據以核處。如違規事實特殊或案情重大，得就個案敘明理由另行簽辦。